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津辰政复终字（2022）3号

申请人：天津维克多工程机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住址：

法定代表人：史博，职务：总经理。

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人民政府，住所地：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双口村。

法定代表人：李悦，职务：镇长。

申请人天津维克多工程机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对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人民政府收到《天津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后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行政行为不服，于2022年1月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

申请人于2022年3月2日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